

逢甲大學 EMBA 峰鷹登山協會實行準則

112年8月5日訂定

113年2月27日幹部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、逢甲大學 EMBA 峰鷹登山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。

第二條、本協會為推廣登山運動，鼓勵更多學長姐參與享受大自然的美好。

同時也致力於提高會員的登山技能和安全意識，讓會員在登山過程中保持安全和健康的狀態。過程中透過多元途徑，宣導自然保育、環境以及生態的重要性，並呼籲會員遵守當地的登山規定和保育法規，更重要的推廣逢甲 EMBA 學長姊垂直聯繫，增進彼此感情。

第三條、本協會活動時間：社團日為每月第二、四週星期四晚上 7 時至 9 時，和每月乙次假日活動日。本協會社團日與活動日地點採不固定舉辦，每次活動將於會員大群(Line)公告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四條、本協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長代行職權。

第五條、本協會視會務組織任務需要，置會長一人，採內閣制，各幹部由會長指派。

(一) 會長：對外代表本協會，對內領導本協會。

(二) 總幹事：協助會長處理所有事宜並推對會務，且監督輔導其他幹部處理職務內之工作。關心會員及活動，作為各組協調以及校方、各健會等聯絡窗口，並綜理執行本協會各項會議決議。

(三) 財務組長：收取會費及贊助費，掌握費用開源節流催收呆帳。建立財務年度計畫，財務收支控管、帳目整理，並於每季定期

公告。

- (四) 活動組長：年度行事曆討論與執行，年度活動企劃與執行、活動帶領及活動主持。
- (五) 公關組長：維繫本協會對外之公共關係，對內會員的良好互動，引導新進會員與認識大家，並聯絡安撫因故退會之會員。為會員爭取福利，例如:活動禮品贊助、公司廣告贊助。協助活動組活動舉辦，會員招生說明及活動對象參與。
- (六) 資訊組長：會員招生造冊，各項活動報名系統及報名統計，各項事務公告及會議記錄，Facebook粉絲團經營。
- (七) 藝文組長：各類活動海報文宣設計，會服編排與設計，會員贊助海報設計，獎牌獎盃等製作。
- (八) 總務組長：會旗保管，會服尺寸量製與發放，協助活動場地佈置整理，活動所需物品調動及配置。

第三章 經費

第六條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入會年費：每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- (二) 副會長/榮譽會員：每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- (三) 贊助會員：現金或其他實質物品之贊助等不拘。
- (四) 社團日活動贊助：每位新台幣 1,000元整，並由本協會製作精美EDM介紹並感謝。

第七條、繳費方式：以上 1-4 項繳費，可用現金面交給會長、總幹事以及財

務長並拍照留存，亦可用匯款至會務專戶，於當年度 10 月前繳納並領取收據。

第八條、本協會辦理之活動日，視實際情況向會員或參與親屬、來賓等酌收活動經費，例如：保險費用、旅遊、露營、聯誼等活動必要支出費用。並避免活動日會員報名後，當日無故缺席未通知幹部，造成相關費用浪費，活動日前三日(高山活動為前七日) 送出保險後，報名者當日無故缺席應繳交行政費用。

第四章 經費使用

第九條、本協會所收取之會費，全額用於協會相關活動費用、會服製作、聯誼會活動等與本協會會員有關之使用。

第十條、會長交接日於當年度傳承晚會後，傳承晚會所有活動經費由應屆支出，傳承後所有活動費用由接任屆支出。

第十一條、財務報表須每季公布於會員Line 群組。

第十二條、幹部畢業旅行補助：為感謝幹部一年來為本協會的付出與辛勞特別舉辦畢業旅行，由會長決議地點與方式。

第五章 社交群組使用

第十三條、本協會各屆成立Line群組，並由當屆會長、總幹事管理，並邀約當屆會員、贊助者、師長以及當然會員加入。

第十四條、Line群組為本協會公布相關活動資訊，登山相關活動資訊公布，以及會員間需求討論以及活動邀約等資訊佈達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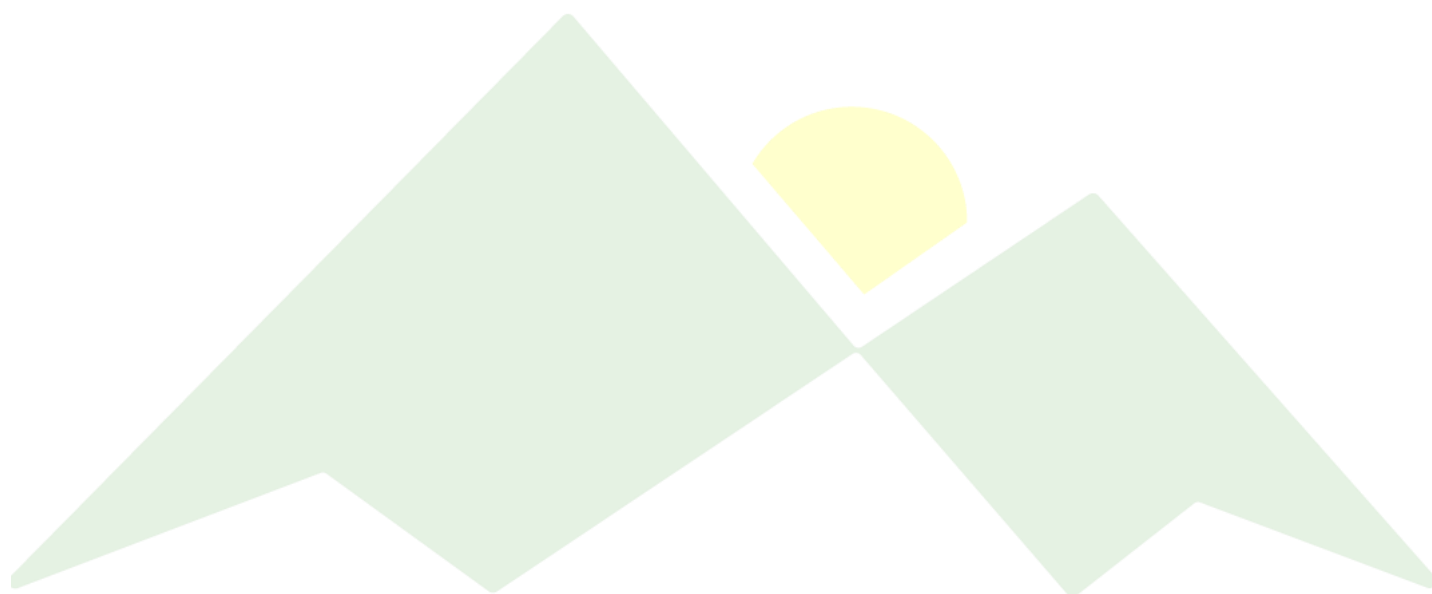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條、Line群組嚴禁發布關於政治、色情以及會員之間相互攻擊等內容。

第十六條、違反第十五條，將由總幹事勸導，若屢勸不聽經由幹部會議後，

由會長公告並踢出群組。情節重大者將依章程第七條規定處置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、本實施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會長及幹部會議提案後表決修訂之。



逢甲大學EMBA
峰鷹登山協會